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G344东灵线秋扒至三
川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
性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检测方): 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20日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G344东灵线秋扒至三川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检测方):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公平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承担栾川县交通运输局G344东灵线秋扒至三川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1. 合同检测内容: G344东灵线秋扒至三川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 个别路面、桥梁、隧道提质升级项目的关键部位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建设程序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测, 并提交检测分析报告。

2.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 贰佰零叁万零玖拾元整 小写: (¥2030090.00)

2.2 支付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检测费用,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并出具交工验收报告付至合同金额的9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检测费用付清 剩余检测费用。具备拨付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甲方在收到财政拨付款后, 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每次委托方付款前，检测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开具正规合法的发票。

3. 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方

- 1) 根据实际检查工作安排检测任务单；
- 2) 对检测过程与检测结果进行监督；
- 3) 根据检测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确认工程量；
- 4)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检测方支付检测费用。

3.2 检测方

- 1) 在检测过程中，应全面接受委托方的协调管理；
- 2) 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保证检测质量、按时完成合同检测内容；
- 3) 检测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检测方自行负责，委托方不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方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现行规范、标准及检测任务单要求，检测项目和频率应严格执行检测任务单及委托方现场要求，确保检测数据公正、准确、真实；
- 5) 应在现场检测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6) 应当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负法律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检测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3.2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委托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并追讨已付的检测费用。

4.2检测方逾期提交质量检测报告的，委托方有权要求赔偿。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委托方与检测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 (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20日

乙方(检测方): 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 (签字或

盖章)

2024年2月20日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税号: 914101007919391873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电话号码: 0371-6203702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银行账户: 411060800018150419103